

# 清華簡第十一輯整理報告補正

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

(劉曉晗整理)

## 五紀

### 【二】

后帝青𠄎(己),攸(修)鬲(歷)五緝(紀)。

侯瑞華：“青”當讀為“省”。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簡30+31“日賸(省)蓐(農)事以勸慫(勉)蓐(農)夫”。《論語·學而》：“吾日三省吾身”，《釋文》引鄭注云：“省，思察己之所行也。”

五紀既敷，五算聿度，大參建常。

石從斌：整理者認為“敷”可訓為“布”，“大參”為“綜合驗證”之義。可從。但整理者認為“聿”為助詞似有繼續討論的空間。《五紀》簡4-5：“天下之數算，唯后之聿(律)。”整理者將“聿”讀為“律”，並未解釋。從“唯后之聿”的上下辭例來看，此處的“聿”應為一個實詞。簡22有“尚中(忠)司算聿(律)”，“聿(律)”也可與“算”搭配使用。對比簡4-5與簡22“算”與其後的“聿”互見，知簡2“五算聿度”的“聿”也可能並非虛詞，而是與“算”可搭配使用的一個實詞。《五紀》簡68還有“規象依度，諦聿(律)五紀，用正下方”。“諦”，整理者以為“細察、詳審”之義。“聿”括讀為“律”，但未作解釋。我們認為此處的“律”也應為一個動詞，與“諦”的意思相關。

綜合上述相關辭例的考察，我們認為簡2的“聿”應與簡4-5、簡68的“聿”一致，可讀為“律”，有“規治、規約”之義。如《管子·五行》：“審合其聲，修十二鍾，以律人情。”《韓非子·難四》：“五伯兼并，而以恆律人。”因此，《五紀》簡2“五紀既敷，五算聿(律)度”意思應為“五紀已經敷布，五算開始規治度量”。簡4-5“天下之數算，唯后之聿(律)”意思應為“天下的數算，由后開始規治”。這正可與簡9-10“后曰：一曰禮，二曰義，三曰愛，四曰仁，五曰忠，唯后之正民之德”相參，“唯后之正民之德”中“唯后”與動詞“正”中間用“之”隔開，與簡4-5“唯后之聿(律)”句式相近。因此，“唯后之聿(律)”的“聿(律)”也應為動詞。這可為我們將簡4-5“聿(律)”訓為動詞“規治、規約”提供一個旁證。簡68“規象依度，諦聿(律)五紀，用正下方”意思應為“規象依度，審察規治五紀，正定下方”。至於簡22“尚中(忠)司算聿(律)”的“律”

則應為名詞，表示“算之律”。

后帝、四軌（幹）、四輔（輔）乃聳乃懼，僞（稱）纒以圖。

侯瑞華：“纒”或可讀為“量”，《說文》：“娘，堂娘也。从虫、良聲。”又《說文》：“蠶，堂蠶也。从虫、襄聲。”《詩經·大雅·公劉》：“乃裹餼糧”，《釋文》云：“糧，本亦作糧”，故知“纒”、“量”可通。《管子·版法解》：“人有逆順，事有稱量。人心逆，則人不用。事失稱量，則事不工。”該篇簡 102 的“僞纒”亦如此讀。

### 【三】

天墜（地）、神示（祇）、萬【2】兒（貌）迴（同）惠（德），又（有）邵（昭）盥=（明明），又（有）港（洪）乃呈（彌）。

侯瑞華：此句似應斷讀為“天墜（地）、神示（祇）、萬兒（貌）迴（同）惠（德）又（有）邵（昭），盥=（芒芒）又（有）港（洪）乃呈（彌）”。“亡”、“明”相通習見，故“盥”可讀“芒”。《詩經·商頌·長發》：“洪水芒芒，禹敷下土方”。

后曰：日，月，星，曆（辰），戠（歲），佳（唯）天五緝（紀）。

石小力：整理者注釋引《書·洪範》“五紀：一曰歲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星辰，五曰曆數”為證。關於《洪範》“五紀”的內容，其中第五“曆數”乃是對前四種記時方法的總結，歲、日、月、星辰都屬於曆法的範疇，故“曆法”與前四種記時方法並非一類。現據清華簡《五紀》，《書·洪範》之“五紀”最初可能也是指“日、月、星、辰、歲”，“曆數”本是對“五紀”的總括，“星、辰”二紀原是分開的，由於“星”和“辰”多連言，加上“辰”之含義眾多，導致二紀誤合為一，古人為拼湊“五”之數，將“曆數”納入五紀之細目。五紀，指日、月、星、辰、歲，其實早就有學者指出了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在講曆數的起源時說：“至周武王訪箕子，箕子言大法九章，而五紀明曆法。”顏師古注：“大法九章即《洪範》九疇也。其四曰協用五紀也。”並引孟康《漢書音義》曰：“歲月星辰，是謂五紀也。”<sup>1</sup>詳拙文《從清華簡〈五紀〉看〈書·洪範〉的“五紀”》，待刊。

<sup>1</sup> [漢]班固著，[唐]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，中華書局，1962年，第974頁。

## 【八】

戾(度)：門、行、盟(明)星、嵩(顛)頊、司盟(盟)、司校(校)，尚(度)司悉(愛)。

簡 36：凡此萬生，日盟(明)之，風事之……行=(行行)之，盟(明)星秉之，嵩(顛)頊 階(化)之，盟(盟) 迺(傾)之，司校要之。

簡 81：司敕<校>。

整理者：司校，疑讀為“校”，訓為核查驗校。

劉曉晗：“米”亦可能是“采”，表意。戰國文字二者多混訛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效馬效羊者右牽之；效犬者左牽之。”鄭注：“效，猶呈見也。”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是月也，命工師效功，陳祭器，按度程，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。”《荀子·王霸》：“度其功勞，論其慶賞，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。”“司校”，頗疑和《周禮·天官冢宰》的職官“司會”有關。“司會掌邦之六典、八灋、八則之貳，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。”鄭玄注：“逆，受而鉤考之。”孫詒讓《正義》：“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云：‘考，校也。’鉤考亦謂鉤求考校之，察其是非也。”<sup>2</sup>“司會”職掌為輔佐大宰掌天下之總會計，考核邦國都鄙之治績。又見于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，冢宰齊戒受質。”《大戴禮記·盛德》：“故六官以為轡，司會均入以為軌。”《五紀》中的“司校”一般和司盟並列出現。“司會”也和盟約有關。

《周禮·秋官司寇》：“凡邦之大盟約，蒞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；大史、內史、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。”

## 【九】 - 【十一】

后曰：一曰禮，二曰義，三曰悉，四曰仁，五曰忠。唯后之正民之德。

后曰：天下禮以事賤，義以待相如，悉以事賓配，仁以共友，忠以事君父母。

后曰：禮敬，義恪，悉恭，仁嚴，忠畏。

方晟伊：“唯后之正民之德”或可讀為“唯后之政，民之德”。傳世文獻多以王之政與民之德對舉，簡 125：“天之正曰明視，人之德曰深思……”“仁以共友”，共或可訓為恭。友恭，傳世文獻多見。嚴或可訓為儼。《論語》“望之儼然”。

<sup>2</sup> [清]孫詒讓撰，汪少華整理：《周禮正義》，中華書局，2015年，第577頁。

## 【十二】

豐（禮）【11】 𠄎（基），義已（起），悉（愛）𠄎（往），息（仁）𠄎（來），中（忠）止。

張帆：禮、義、愛、仁、忠對應的五種動作或狀態，整理者讀為基、起、往、來、止，認為是事物發展的不同階段。按前後文禮、義、愛、仁、忠所對應的內容之間多是並列關係，而不是遞進關係。“𠄎”可讀為“跽”，即跪坐，《說文》：“跽，長跪也。”《吳子·治兵》：“坐而起之，行而止之。”跪坐、起立意義相對。

## 【十九】 - 【二〇】

后曰：參律建神正向，仁為四正：東宄，南宄，西宄，北宄，禮、悉成。左：南維、北維、東柱，東柱，義、忠成。右：南維、北維、西柱，西柱，成矩。建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……

方晟伊：本段或可句讀為“……北宄。禮、悉成左：南維、北維、東柱，東柱。義、忠成右：南維、北維、西柱，西柱。成矩，建子……”，“禮、悉成”下句讀符號漫漶，疑為誤書，似為塗削未淨。禮為青，為東（6、22、39），義為白，為西（6、24、40），據簡 82~85，東配左，西配右。參見賈連翔老師所繪《五紀》人體推擬圖。仁為悉忠所輔（17），仁為南（23），簡 62~63：“南至四極”。此處悉忠分列禮義之後以拱仁，理似可通。



## 【二一】

建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【20】西、戌、亥，紀參成天之堵。

劉曉晗：整理報告：“堵，《說文》：‘垣也。’引申為邊界。”“紀參成天之堵”可與其它一些“堵”的用法合觀。陳民鎮先生指出，傳世和出土文獻中可歸納出兩種追述“禹績/跡”的方式，其一為自稱遵循大禹之功業，如“纘禹之緒”“帥象禹之功”“帥禹之堵”，“堵”讀為“緒”，是功業的意思。其二為自稱居於大禹所奠定的疆土。如秦公簋“甯宅禹責（績）”、叔夷鐘“處禹之堵”。<sup>3</sup>這裏的“績”

<sup>3</sup> 陳民鎮：《嬭加編鐘銘“帥禹之堵”解——兼說“禹績/蹟/跡”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 2019 年 8 月 7 日，  
<https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/info/1080/2265.htm>。

“跡”“堵”都是更具有空間性和具體性的名詞。《五紀》中的用法可歸於第二種。

此種用法又見於秦公簋“十有二公，在帝之”，“”字右側蔣玉斌先生釋為“土”與“乇”的合并寫法。<sup>4</sup>王睿、薛培武先生將其釋為“堵”，並與叔夷鐘合觀，認為：



……可以與《殷武》“天命多辟，設都于禹之績”中的“都”聯繫來看，“都”與“鄙”字在先秦都有城邑的意義，秦地處西垂，“在帝之堵”，猶《閟宮》之“禹之緒”，與多辟設都鄙是同樣的意思。<sup>5</sup>

“都”，《詩經·小雅·都人士》鄭玄注：“城郭之域曰都。”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孫詒讓正義：“竟界所包通曰都也。”<sup>6</sup>“堵”“都”可通用。如《史記·魏世家》：“城武堵。”《六國年表》又作“都”。“堵”是墻垣，可引申為邊界，“都”表示一定邊界合成的地域（城邑），二者是音義俱近的。說明在先人的心目中，天上有和地面對當的城邑，為天神之所居。金文中有“帝廷”（𠄎簋）、“帝所”（叔夷鐘）等說法。《山海經·五藏山經》一般認為成書不晚於戰國且和楚地相關。<sup>7</sup>《北山經》：“帝都之山。”《西山經》：“曰崑崙之丘，是實惟帝之下都，神陸吾司之。”《中山經》：“曰青要之山，實維帝之密都。”其中反映的思想，或皆可合觀。

## 【三二】

汙（其）水湛（沈）澤，五穀廡（瀘）酒，盥（澗）𩇛濯汽浴涂（沐）。

趙市委：此處前六字似應斷為“汙（其）水湛，澤五穀。”湛，清也，澤，潤

也。句意為“其水清澈，潤澤五穀。”廡，原字形作，整理者認為該字“从酉，膚省聲，瀘酒之‘瀘’的專字。”從文意來看，它應該是一個跟釀酒有關的字，是否讀為“瀘”，尚難確定。盥，原字形作，整理者括注為“澗”，並說“澗、𩇛、濯、溉、浴、沐皆訓為清洗、清潔。”該字从皿，蜀聲。從文意來看，

<sup>4</sup> 轉引自王睿、薛培武：《據楚簡說金文中的“堵”字》，簡帛網 2017 年 3 月 23 日，[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\\_article.php?id=2765](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765)。

<sup>5</sup> 王睿、薛培武：《據楚簡說金文中的“堵”字》。按：《魯頌·閟宮》中的“禹之緒”當屬於陳民鎮先生歸納的第一種用法。

<sup>6</sup> [清]孫詒讓撰，汪少華整理：《周禮正義》，中華書局，2015 年，第 891 頁。

<sup>7</sup> 劉釗：《出土文獻與〈山海經〉新證》，《中國社會科學》2021 年第 1 期。

似應讀為“濁”，在簡文中指釀出的酒的狀態。《五紀》篇簡 25 講到西方星宿之名時說“奎、婁女、胃、昴、蜀、參、發”，整理者引《爾雅·釋天》：“降婁，奎、婁也。大梁，昴也。……濁謂之畢。”郭注：“掩兔之畢或呼為濁，因星形以名。”簡文中與“畢”宿對應的“蜀”在《爾雅·釋天》中也作“濁”，足證从皿蜀聲的“𩚑”可以讀為“濁”。𩚑，整理者說“似即清華簡《保訓》“演”字。《書·顧命》：王乃洮頹水。”今按，此字與上文“濁”連讀，似乎也是指釀出的酒的狀態，具體為何字，尚不明確。

綜上，我們對此處的釋文和斷句如下：

斤（其）水湛，澤五穀，𩚑酉（酒）濁𩚑，濯汽（溉）浴沐。

### 【三三】 - 【三四】

大山尚石，登雲五物，草木百物，蟲蛇百物，禽獸百物【33】[生]之，民之裕材，其珍金、玉、石。曰：凡此萬生，日明之，風事之，昭昏敬之，大昊間之……

石從斌：簡 34 的“石”作如下形：



我們認為此形應為“后”字之訛，理由有三：首先，此字所在上下辭例是在敘述神祇“大山”尚石後，民所擁有之“裕材”。對比前一枚簡“大川”尚水後，民擁有之裕材為“珍珠、龜、象”可知，“民之裕材”應為所尚之物中最為珍貴者。此段話中“金、玉”確為“石”中珍貴者，但“石”只是一個通稱，無論出土文獻還是傳世文獻均無表“石中珍貴者”的用法。因此，此處“石”恐不應該屬上與“金、玉”連讀。其次，《五紀》整篇以“后曰”的句式展開論述，全篇用來引述話語的動詞“曰”，除像簡 63 “曰”前有明確主語“日之德”的少數句式外，絕大多數主語都是“后”。如從整理者斷讀，則簡 34 的“曰”前缺少了對應的主語，與整篇的句式不一致。再次，《五紀》篇“后”字均寫作“𠂔（簡 26）”“𠂔（簡 52）”，下部从“口”，上部為兩橫筆加一豎筆之形，與簡 34 的“石”形“𩚑”近似，只不過簡 34 的“石”形中間多了一橫筆，且頂部多了一短橫飾筆。因此，簡 34 的“𩚑”完全有可能從《五紀》的此類“后”形“𠂔”誤訛而來。至於該字訛誤的原因，我們認為除了形近易混之外，還可能受簡 33 “大山尚石”的“石”形“𩚑”影響，由於書手先書寫簡 33 的“石”字，受其影響，書手在書寫簡 34 的“后”字時，誤將其寫成了形體與之接近的“石”形。

綜合上述分析，我們認為簡 34 的“石”可能為“后”之訛，應屬下讀與“曰”

組合成“后曰”句式。

## 【四八】

天下之后以貞〈占〉，參志上下以共神，行史（事）不疑。

劉曉晗：“貞”可通，似無需理解為“占”之訛字。貞，貞問。和“占”義近。《周禮·春官·大卜》：“國大遷、大師，則貞龜。”

## 【五二】

𤒎（將）器母（毋）贖（貨）。

侯瑞華：“贖”為“貨”之異體，但簡文中不應讀“貨”，應當讀“偽”。《周禮·地官·司市》：“凡市偽飾之禁”，《孔子家語·相魯》：“路無拾遺，器不彫偽”，《潛夫論·務本》：“今工好造雕琢之器，巧偽飭之，以欺民取賄。”

## 【五四】

夫是古（故）凡攻祝、齋偈（宿）、祭祀、壘（壇）敘（除）敘、工（貢）事，用費【53】而不時，上下不川（順），敝（弊）筮沽（苦）龜，夫𤒎（兆）奎（卦）筮（茫）亂，占屋（厚）吳（虞）之。

李丹：此处“敝（弊）筮沽（苦）龜”當讀為“敝筮枯龜”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有“龜策敝則埋之”。《論衡·卜筮》“枯龜之骨，死蓍之莖，問生之天地，世人謂之天地報應，誤矣。”所表達內容與此處相同，即枯敗的筮、龜所卜筮出來的兆卦混亂不清。

## 【五七】

𤒎（勞）人以思。

侯瑞華：“思”當讀為“息”。《墨子·非命下》：“寒者得衣，勞者得息”。

## 【五九】

𠄎豐（禮）虜（號）祝，曰：佳（唯）川（順）是行。

黃帝乃備（服）𠄎（鞭），迪（陳）兩參，連（傳）五莧，𠄎瀦（礪）武。

（簡 104）

劉曉晗：簡 59、簡 104 的“𠄎”或可讀為“篤”。簡 59 的“篤”，即蔣文女士指出的“忠實深厚地固持不變”的意思，在文獻中有《尚書·洛誥》“篤前人成烈”“惠篤敘”，《詩經·周頌·維天之命》“駿惠我文王，曾孫篤之”，<sup>8</sup>“篤禮”就是指在號祝的時候“忠實地固持禮節”。簡 104 “篤礪武”，“篤”可能是副詞，“厚”也。金文中有“余孰（篤）壯于戎功且武”（配兒句鐘）、“余戰𠄎（篤）武”（邵黛鐘）。<sup>9</sup>


## 【六六】

北主（斗）之惠（德）正青旨（稽）命，夫是古（故）后正青旨（稽）命。

侯瑞華：“青”本从“生”聲，可讀為“性”。《周易·乾卦》：“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”。

## 【七九】

后事鹹（咸）成，萬生行象則之。

石小力：鹹，原形作，所从“鹵”形寫法與齊古璽“徙鹽之璽”之“鹽”<sup>10</sup>字所从“鹵”旁相同，可證釋“鹽”之說乃不刊之論，學者或以“鹵”未見此類寫法為由提出質疑，實不必。

<sup>8</sup> 蔣文：《據出土及傳世文獻說上古漢語中“繼承”義的“序/敘”》，《中國語文》2021 年第 1 期。


<sup>9</sup> 這類“篤”的用法參看謝明文：《說夙及其相關之字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（第七輯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 年，第 30-49 頁。

<sup>10</sup> “鹽”字之釋參趙平安《戰國文字中的鹽字及相關資料研究》，《華學》第 6 輯，紫禁城出版社，2003 年；又載《考古》2004 年第 8 期，後收入氏著《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09 年。



## 【八四】



伐為𦉳（𦉳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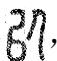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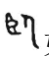
朱學斌：簡 84 的  形，整理者依樣隸定為“𦉳”，並解釋為“从田，从肉，允聲，試讀為‘𦉳’”。整理者對構形理據的分析很難解釋為何此字“从田”。其實，此字嚴式隸定應為“𦉳”，上从聲旁“𦉳”，下从形旁“肉”。楚文字“𦉳”字相關構形常與“𦉳”字相關，戰國文字“日”訛變為“田”非常普遍。例如望山楚簡 1.8 的“𦉳月”，又作“𦉳月”，即楚國的月名“𦉳月”。“𦉳”“𦉳”後來相混以至字音相隔漸遠。“𦉳”字清紐元部，“𦉳”字精紐文部，二字上古音旁轉旁紐，故字音相通。

## 【八七】

規受天道，崇(祠)又(有)常；簡 91 “崇(嗣)子用此”。

整理者：从示，以聲，“以”與楚文字常見形體有別，保留了甲骨文早期人形。

石小力：崇，原形作 ，還見於簡 91，原形作 ，整理者分析為从示，以聲。該字的構形，還有一種可能是从示，勻聲，即“祠”字異體。

劉曉晗：，从示，以聲。秦漢文字多有這類分離的“以”形。如“”（嶧山刻石）、“”<sup>11</sup>、“”<sup>12</sup>等。裘先生指出，這種變化跟“監”字所从的  變為  如出一轍。<sup>13</sup>楚文字的這種寫法，或把“以”的分離變化時間更加提前。

## 【八七】 - 【八八】

后<司>是矩，爰四維，春夏秋冬，后序正命以此。

<sup>11</sup> 李鵬輝：《漢印文字資料整理與研究》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安徽大學，2017年，第1267頁。

<sup>12</sup> 徐正考、肖攀編著：《漢代文字編》，作家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2081頁。

<sup>13</sup> 裘錫圭：《說“以”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甲骨文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182頁。

**石從斌：**整理者認為“后”是“司”之訛。我們認為此處“后”可能不誤，“是”可讀為“寘”。清華簡《繫年》簡 126：“王率宋公以城榆關，是（寘）武陽。”整理者認為“是”古音在禪母支部，“寘”在章母支部，二字音近可通。可從。《五紀》“后是矩”的“是”也可讀為“寘”，訓為“置”，“后是（寘）矩，爰四維”作一句斷，即“后置矩來爰四維”。《五紀》簡 20 有“南維、北維，西柱，西柱，成矩”，知“矩”與“四維”有關，可能由於“矩”可以畫方，因此能用來爰四維。《五紀》簡 72 “后曰：爰彼四維”可與此句相參，說明“后”可以是寘矩，爰四維的發起者。





## 【八九】

四曰幾（機），二曰攷（巧），慥（十）曰好。

**石小力：**慥，整理者分析為从惠，十聲，讀“十”，該字還見於簡 90，整理者亦讀“十”。該字還可分析為从十，惠聲，讀“特”。《國語》韋昭注：“特，一也。”簡文“四、二、特”正好為遞減關係。簡 89-90 文曰：“戠（標）躬佳（唯）斥（度），四幾（機）組聿（律），道經（盈）緯慥（十）。”道經緯慥，疑讀“道經緯特”。

## 【九四】

會（合）燹（氣）爲瘞（狂），早（悍）燹（氣）爲瘍。

**石小力：**早，原形作，疑為“号”字。楚文字“号”作（望山 2-45）、（《清華（壹）·金滕》簡 9 “鴉”字所从）、（《清華（叁）·祝辭》簡 2），與此字形體基本相同。《說文》：“号，痛聲也。”

## 【九五】 - 【九六】

𠂔（凡）民共（恭）事，【95】寺（時）壘（遇）福化，寺（時）不羊（祥）。

**侯瑞華：**此句似應斷讀為“𠂔（凡）民共（恭）事：寺（時），壘（遇）福；化（過）寺（時），不羊（祥）。”

## 【九六】

天墜（地）疾痼（愠），神見禘（禍）禘（孽），化（過）而弗改，天之所罰。

石小力：疾痼，還見於上博八《吳命》3+1：“昔上天不中（衷），墜（降）恣（禍）於我二邑，非疾痼女（焉）加之，而慙（殄）鬻（絕）我二邑之好。”

張崇禮先生讀“疾瘟”，指疫癘。（張崇禮：《釋“瘟氣”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9年1月16日。）此處亦當讀“疾瘟”，指疾疫。

## 【九九】

乃為長兵耑（短）兵，乃為左鬯（營）右鬯（營），兗（變）愒（詣）進退。

張帆：“鬯”，整理者讀為“營”，指部隊編制。不過“營”在先秦文獻中軍事語境出現時多指營壘，更傾向於設施而非編制。按“鬯”亦可讀為“輶”。

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：“焉敖為宰，擇楚國之令典，軍行，右輶，左追蓐，前茅慮無，中權，後勁。”“輶”代指車。竹添光鴻《會箋》：“左、右與下前茅、中權、後勁對言，則亦謂左右軍，非車左右。蓋楚分其軍為五部，而各有所任也。”<sup>14</sup>簡文“左輶”“右輶”可能指左軍車隊和右軍車隊。

“愒”，原讀為“詣”。從文義上看，“變”“旨”似當如“進”“退”是一組意義相對的詞。“旨”或可讀為“稽”，《說文》：“稽，留止也。”“稽”為停止不動，“變”為變動，義正相反。《孫子》佚文有：“誓稽之，使其失先後，謂稽留。”<sup>15</sup>

方晟伊：“鬯”或可讀為“旋”，《詩·清人》：“左旋右抽，中軍作好。”王夫之詩稗疏云：“然則‘左旋右抽’非以車左、車右言之，蓋言戎車回旋演戰之法，有左旋以先弓矢者，有右旋而先矛者。左旋先弓以迎敵於左，則車右持矛以刺；右旋先矛以要敵，則將抽矢以射。勢以稍遠而便也。”讀為左旋右旋，則與下文“變詣進退”相合。又，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旋車曰旋，旌旗之指麾亦曰旋。說文：‘旋，周旋，旌旗之指麾也。从𠂔疋。疋，足也。’古者將執旗鼓。”

<sup>14</sup> 竹添光鴻著，于景祥、柳海松整理：《左傳會箋》，遼海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222頁。

<sup>15</sup> 李零：《〈孫子〉十三篇綜合研究》，中華書局，2006年，第103頁。

## 【一〇〇】

逆𩇛(氣)乃章(彰),云(雲)覓(霓)亓(從)牂(將)。

石小力: 亓, 讀疾速意之“慳”。《墨子·明鬼下》: “凡殺不辜者, 其得不詳。鬼神之誅, 若此之慳也。” 孫詒讓《閒詁》: “慳、邀義同。” 牂, 盛貌, 與“彰”意近。《詩·陳風·東門之楊》: “東門之楊, 其葉牂牂。” 本句謂雲霓一下子佈滿天空。

## 【一〇三】

黃帝乃命四尢=(尢戡)之, 四尢乃豉(屬), 四亢(荒)、四桓(柱)、四唯(維)、羣示(祇)萬兒(貌)皆豉(屬), 羣永(祥)乃亡, 百神則寧。


石小力: 本句斷讀作: 黃帝乃命四尢=(尢戡)之。四尢乃豉(屬)四亢(荒)、四桓(柱)、四唯(維)。羣示(祇)萬兒(貌)皆豉(屬), 羣永(祥)乃亡, 百神則寧。

## 【一〇四】

黃帝乃備(服)支(鞭), 連(陳)兩參, 連(傳)五莧, 𠄎瀦(礪)武。

張帆: “兩參” “五莧”, 無注。“兩參”似當讀為“兩驂”, 《詩經·鄭風·大叔于田》“叔于田, 乘乘馬, 執轡如組, 兩驂如舞”, 石鼓文《田車》篇也有“左驂旛旛, 右驂駸駸”。又, 《左傳》昭公元年記載魏舒與狄人戰時“為五陳以相離, 兩於前, 伍於後, 專為右角, 參為左角, 偏為前拒。”《正義》: “五陳者, 即兩、伍、專、參、偏是也。”則“參” “莧”也有可能是陣名。

黃帝大懌, 天則邵(昭)盟(明)。

石小力: 所謂“懌”字原形作, 字形上部非“臭”形, 乃从“日、夭”, 可隸定作“𠄎”, 字以“夭”為基本聲符, 在簡文中可讀“𠄎”或“噉”。

## 【一〇六】 - 【一〇七】

四荒□□□張, 鳧磬命配將, 天之五瑞乃上, 世萬留常。

方晟伊：本句或為打印錯誤，可作“四荒□□□張梟，磬侖配將，天之五瑞乃上，世萬留常。”更為合韻。

## 【一〇九】 - 【一一一】

黃帝既殺寺（蚩）虬（尤），乃向（飡）寺（蚩）虬（尤）之躬（身），焉始為五筮（芒）。以其髮為韭，以其眉（須）須（須）為葵（蒿），以其目為翠（菊），以其鼻為葱，以其口為售（藟），以其亦（腋）毛為苜（茨），以其从（簡 110）為蕘（芹）。以其骸為干侯股（殳），以其辟（臂）為橐（桴），以其肱（胸）為鼓，以其耳為郛（照）苳（箛）。

方晟伊：向可通“飡”，黃帝肢解蚩尤為祭，“伏惟尚饗”，則五芒或為五種祭祀用草。髮所變植物可為菲，顏色略近，髮、菲音亦近。葵字或可隸定為“蓂”或“莠”，又通登，豆類。口所變植物名字从佳，或可為蔞或萑。腋毛所變植物名苜，或通蓂。

李涪：簡文言“五筮（芒）”，應指五種食菜。傳世文獻中有“五菜”“五葷”“五辛”等，如《素問·藏氣法時論》：“五菜為充。”王冰注：“謂葵、藿、蕘、蔥、韭也。”《靈樞經·五味》：“五菜：葵甘，韭酸，藿鹹，蕘苦，蔥辛。”明李時珍《本草綱目·菜一·蒜》：“五葷即五辛，謂其辛臭昏神伐性也。煉形家以小蒜、大蒜、韭、芸薹、胡荽為五葷；道家以韭、蕘、蒜、芸薹、胡荽為五葷；佛家以大蒜、小蒜、興渠、慈蔥、茗蔥為五葷。興渠，即阿魏也，雖各不同，然皆辛熏之物。”其中的“五”皆為確數，文獻中數位“三”“九”可以表多，但“五”未見表多之義。故“五筮（芒）”所述範圍應至“以其口為售（藟）”。而“以其亦（腋）毛為苜（茨）”以下應不屬於五筮（芒）的範疇，也即不是食菜。

“以其從為蕘”，其中的“蕘”，望山楚簡有用例，《望山楚簡·荀筮禱祠記錄》：“【郟客困】芻鬲（問）王歲郢之歲蕘（爨）月癸醜【之日】☐”“蕘月”，楚月名。睡虎地秦簡作“爨月”，《睡虎地秦簡·日書甲種·日夕》：“八月楚爨月，日八夕八。”“蕘月”，望山楚簡也作“奠月”，《望山楚簡·荀筮禱祠記錄》：“奠（爨）月丙辰（辰）之日，登（鄧）遣以少（小）馘（籌）為悼固貞：既瘞，以念（悶）心，不內飮（食），尚毋為大蚤。占之：恒【貞吉】☐”“奠（爨）月丁巳之日，為悼固遯禱東大王、聖☐☐”一般認為“奠”即楚文字爨字。《集

韻·線韻》：“爨，炊也。”又《桓韻》“爨，炊也。周禮以火爨鼎水。”《睡虎地秦簡·法律答問》：“可（何）謂‘爨人’？古主爨灶者毆（也）。”“爨”即燒火做飯。“菝”當是“糞”之異體，增“艸”是因為炊煮用的是柴草，如同後代的“薪”字。

“以其從為菝”之“從”是“蹤”的古字，“蹤”為增“足”旁的分化字。“蹤”與“踵”通，蹤，古音精母東韻。踵，古音章母東韻，舌齒為鄰紐。《廣韻·腫韻》：“踵，趾也。”《玉篇·足部》：“趾，足趾也。”“以其從為菝”中之“從”應為腳趾義。為何用腳趾炊飯？概因古燒飯無灶，直接在炊器足部燒柴，腳趾位於人的最底部，正如炊器之足部，故此處的“從”為“腳趾”義。

“以其亦（腋）毛為苜（茨）”，“苜”字从艸从自，“自”即“鼻”字，“鼻”與“卑”通，《漢書·鄒陽傳》：“封之於有卑。”顏注：“卑音鼻，今鼻亭是也。”“苜”疑即葦字，《說文解字》：“葦，雨衣。一曰衰衣。从艸，卑聲。”《玉篇》：“葦，雨衣。一曰蓑。”“以其亦（腋）毛為苜（茨）”可能是用其腋毛化為雨衣。

石小力：售，可讀作同聲符之“甕”，古書又作“瓮”，《說文》：“瓮，罌也。”為容器之一種，與“口”之形狀相合。

劉曉晗：“以其耳為邵苒（苒）”，整理者云：“‘苒’疑讀為‘筩’。《說文》：

‘筩，鳥籠也。’照苒可能是照明用的燈籠。”按，“邵”疑讀為“罩/瞿/筩”。竹製的籠網。“罩/瞿/筩”與“筩”名詞同義連用。關於“罩/瞿/筩”與“召”聲之字相通，詳見陳劍《楚簡“羿”字試解》。<sup>16</sup>這類籠網的形狀和耳朵相似。

## 【一一六】

四尤攸（說）祀，石建辨（辨）盥（明）。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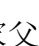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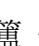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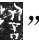
石小力：所謂“辨”字原簡作 (84)、 (116)，即“𠂔（辛）”字異體，簡文中讀“察”。


## 【一二七】

夫是古（故）后言天又（有）息（仁），言神又（有）階（化），言墜（地）

<sup>16</sup> 陳劍：《楚簡“羿”字試解》，《戰國竹書論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9年，第353-384頁。

又(有)利,言事又(有)寺(時),言型(刑)又(有)青(情),言惠(德)又(有)則,言古又(有)巨(矩)。

石小力:型,整理者未破讀,該字當讀“刑”,與“德”相對。該段從用韻看,天、仁真部,地、利歌、質合韻,事、時之部,刑、情耕部,德、則職部,古、矩魚部。據此,“階”字整理者讀“化”(歌部)與“神”(真部)不合。該字在本篇共4見,原形作 (32)、 (36)、 (52)、 (127),形體較為固定,从阜,从化,从言,疑該字爲“慎”字異體,所从“化”旁爲“斤”形之訛,所从“阜”旁由西周金文“慎”<sup>17</sup>字作 (番生簋《集成》4236)、 (師望鼎《集成》2812)、 (叔家父簋《集成》4615)類之形左部“、”形演變而來。故該字與番生簋之“”字構形相同,字从言,从“慎”字初文得聲,在簡文用作“慎”。“慎”與“神”古音皆在真部,與此段簡文用韻規律相合。本篇其他3處讀作“慎”,文意也可講通。簡31-32:“以事父之且(祖),而共(恭)母之祀,階(慎)民之弋(式),是胃(謂)三惠(德)。”民之式,即民之表,民之儀,即在上位者。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官》:“故上者民之儀也,有司執政民之表也。”《禮記·緇衣》:“故上之所好惡,不可不慎也,是民之表也。”簡36:“崇(顛)頊階(慎)之。”即顛頊敬慎之。簡52:“后曰:𠄎(凡)事羣神,亡(無)戢(咸)又(有)階(慎),敬𠄎(慎)齊(齋)𠄎(宿)、𠄎(壇)敘(除)、𠄎(號)祝。”有慎,與“敬慎”意同。

王精松:“階”字還有一種分析思路,其右上部的“化”形,正見於《芮良夫卣》簡6:。其字沒有問題讀爲“顛”。郭永秉已經指出,其右上部正爲倒人形(《說文》“殄”字之古文)繁化而來。<sup>18</sup>則這種寫法是可以記錄“顛”、“殄”一類音的。“顛”、“慎”同从“真”得聲,此字可能是在番生簋的寫法基礎上變形聲化而成的。

<sup>17</sup> 金文“慎”字釋讀參看陳劍:《說慎》,《簡帛研究二〇〇一》,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1年。後收入氏著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,綫裝書局,2007年。

<sup>18</sup> 郭永秉:《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“覆”字》,“清華簡與《詩經》研究”國際學術研討會,香港浸會大學,2013年11月1日—3日。